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溫麗華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9
傳真：02-23070253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100002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0002499-新竹所函、工友甄選簡章)(工友甄選簡章_110D2001017-01.odt、1100002499-新竹所函_110D200101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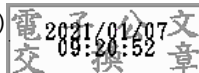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新竹區監理所現有非超額工友出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屬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該所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新竹區監理所110年1月6日竹監人字第110000310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(工友甄選簡章)各1份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新竹區監理所服務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110年1月19日(星期二)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所(以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進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局屬一級機關(除新竹區監理所、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、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外)(均含附件)



局長許鈺漳



裝



訂

線